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航程保险条款

尽管存在其他相反的约定，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在承保条件及责任限额以内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因任何原因导致的全球运输的中止，包括但不限于组装和/或测试和/或加工和/或展览。

本保险自被保险人取得货物和/或商品的保险利益之时起生效，在全球正常运输的过程中持续有效，直至运抵最终目的地或被保险人失去保险标的的保险利益时终止，包括装卸过程中的风险（包括风险转移至被保险人的货物运输开始前准备装载的风险）。

本保险进一步扩展承保：

1) 偏航、延迟、被迫卸货、重运和转运；

2) 船东或船舶承租人依据运送契约授权行使自由载重而产生之任何危险变更，若依据运送契约运输将于非承保的目的地港口或地点终止时，本保险持续有效直至货物和/商品被出售并运抵运送契约中的港口或地方；若货物未被出售而是续运至最初承保的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时，本保险持续有效直至货物和/或商品运抵至条款第二段条文约定；

3) 航程的变更或保险标的、运输工具或航程的描述变更。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